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立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增加2022年额度及预计2023年额度的议案》。

鉴于陈丹先生控股的下属公司拟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猪苗的采购量，此前审议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200万元上调为3,500万元，且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增加2022年额度及预计2023年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1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2.02 公司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4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2.03 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 194,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2.0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